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02民初1327号 王德贵(513525196606206033):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诉被告陈真红、王德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王德贵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的诉讼请求:一、因被告陈真红严重违约,原告宣布被告陈真红尚欠原告借款本金立即到期,判决被告陈真红偿还原告截至2025年10月28日的借款本金178168.95元、利息3745.79元、罚息31.77元、复利18.91元,合计181965.42元,并支付从2025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82%计算的罚息、复利(其中罚息以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计算,复利以尚欠利息及罚息为基数计算)。二、判决原告对被告陈真红用于抵押担保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三爱海陵花园)5幢3-2-D号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决被告陈真红支付原告因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费1200元。四、判决被告王德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并定于2026年05月11日09:30在本院左楼30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